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108年8月12日
		版本	2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 間往來作業程序	編號	GM-24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及聯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在財務及業務往來上有明確之策略及規範，以達控管之目的，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1. 本辦法所謂【關係人】者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有關關係人定義。
2. 本辦法所謂【集團企業公司】者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準則補充規定】中所述之集團企業定義。
3. 凡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4. 財務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第三條 交易

本辦法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 第四條 交易項目

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間之交易包括：

1. 銷貨
2. 進貨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4. 資金融通
5. 背書保證
6. 租賃事項
7. 其他

#### 第五條 交易程序及管理之規範

1. 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2.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4. 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5. 本公司負責執行交易之相關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並將相關資料送交會計人員存查。
6.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108年8月12日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 間往來作業程序	版本	2
		編號	GM-2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

7.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8.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董事會決議之應注意事項**

1. 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七條 其他**

其他未訂定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